

地块规划条件

地块名称		华清大道与吴都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9-29号		建设地点	经开区华清大道与吴都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83457M ²		
规划控制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30%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input type="checkbox"/> 简约中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代, 体现时代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灰 <input type="checkbox"/> 淡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绿地率		≥30%		容积率	>1.0, 且≤2.0-2.2							
	公共绿地		居住区不低于1平方米/人		核定建筑面积	≤166914M ² -183605.4M ²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开放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沿路、沿河绿化须对外开放, 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input type="checkbox"/> 沿路、路应开放通透, 不宜设置沿街店面用房;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道路	吴都路	华清大道	现状河道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24M	54M	48/74M	-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5M	20M	20M	10M	综 合 要 求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 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 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 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 无偿积极配合。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 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 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 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 应按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 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迁移问题, 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 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号)等文件要求, 满足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 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 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附 XDG-2019-29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地上	5M	30M	43M						15M
				地下	5M	30M	43M						15M
	建筑限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层(≤3层) <input type="checkbox"/> ≤6层 <input type="checkbox"/> ≤24M <input type="checkbox"/> ≤11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50M)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100M)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层(≤150M)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高,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高, 需满足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9层, 高度≤80米, 其中沿华清大道住宅建筑高度18-26层										
出入口限制		■ 沿规划道路、和畅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其他按不少于0.6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非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户(即1.8M ² /户)配置; 其他按不少于3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 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1:1.31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 应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规划控制要素		■ 沿路不得设置沿街店面用房。 ■ 配套用房应集中设置, 沿路设置时长度不得超过地块沿该路段长度的三分之一。 ■ 地块内部主要道路标高与城市道路标高平均高差不得超过0.5米。 ■ 地块西侧、南侧沿路绿地和北侧沿河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 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 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配套设施	■ 卫生服务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	■ 商业服务设施	净菜超市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用房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	■ 居委会	社居委用房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								
	■ 物业管理设施		按不小于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4%配置	■ 文化体育设施	文体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460平方米;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不少于760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幼托设施			■ 公厕	一座, 不小于60平方米, 达到二类标准, 附建式并对外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说明: “■”为有要求的要素; “□”为不作要求。

